关于征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房地产估价协会、天津市土地估价协会、天津市资产评估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行业协会、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天津市质量检验协会：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对外委托工作）是对待证事实的寻证活动，受诉讼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调整，是司法活动的重要环节。这项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关系到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关系到能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近年来，各行业协会非常重视天津法院的对外委托工作，对法院查清案件事实、公正裁判案件给予大力的技术支持，但无论是法院系统，还是各专业机构，在委托鉴定评估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漏洞。如存在着对外委托工作流程不规范、鉴定评估质效不高、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对外委托工作管理监督不力等现象。再如近年来当事人投诉、举报对外委托环节和司法鉴定评估不公正的案件逐年上升。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司法公正和公信力，影响了司法鉴定评估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影响了对外委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加强流程管理和监督，提高对外委托工作质效，防范各类廉政风险，确保司法公正，市高院技术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上半年对全市法院对外委托工作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印发各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并将《征求意见稿》印发至已入围《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名录》的各会员单位征求意见。请各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市高院技术处。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27508752 1852267055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7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全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对外委托工作），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评估等工作，并进行组织、监督、协调的司法活动。

（说明：该定义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二条）

第二条【责任部门及责任】 对外委托工作由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负责对外委托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司法技术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和监督。市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负责全市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的指导、监督。

（说明：实现“审鉴分离”，是最高法院的基本要求。对外委托工作由司法技术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对外委托工作规范化，有利于工作的科学管理和连续性，有利于隔断法官与专业机构的关联，防止司法腐败问题发生）

第三条【对外委托的工作内容】 对外委托工作包括选择机构、办理委托、移送材料、参与现场勘验、参与听证、跟踪督促、监督协调、司法统计等。

第四条【基本原则】 对外委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说明：该条系根据最高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的基本要求确立，是贯彻对外委托工作始终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收 案

第五条【案件移送】 审判执行部门办理案件中需要进行对外委托工作的，应当制作《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连同《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证据材料清单》及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司法技术部门。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

第六条【移送的材料范围】 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案件，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向司法技术部门移送以下材料：

（一）《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证据材料清单》；

（二）经法庭质证确认的相关证据材料；

（三）与鉴定评估相关联的裁判文书等卷宗材料；

（四）申请方当事人和对方当事人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诉讼代理人的委托书复印件；

（五）与对外委托案件相关的其他材料。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及其他省市的做法）

第七条【指定承办人】 司法技术部门收案后，部门负责人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

承办人包括主办人和协办人。主办人负责承办案件，协办人协助主办人工作。

（说明：该条的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及其他省市的做法）

第八条【收案审查及登记】 司法技术部门收案后，主办人应当自收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查审判执行部门移送的材料，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审查移送的手续是否齐全；

（二）审查移送的证据及其他材料是否齐全；

（三）签收《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等相关材料；

（四）进行收案登记；

（五）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受理手续；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不予受理手续；

（六）其他工作。

（说明：该条的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及其他省市做法）

第九条【不予受理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技术部门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委托的事项不明确或者其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二）移送的材料不齐全的；

（三）移送的证据材料未经法庭质证的；

（四）现有科学技术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

（五）其他不予委托的情形。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实践中的经验和做法）

第十条【不予受理的处理】 主办人接收案件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对不具备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制作《不予受理意见书》，报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办理结案手续，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退回审判执行部门。

（说明：该条的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其他省市的做法）

第三章 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与委托

第一节 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一般规则

第十一条【对外委托案件承办部门】 对外委托案件，应当由司法技术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法院的要求及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

第十二条【选择的基本方法】 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基本方法包括当事人协商选择、随机选择和指定选择。

指定选择包括随机指定和直接指定。指定选择一般采取随机指定，不具备随机指定条件或者需要直接指定的案件，采取直接指定。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选择的基本理论和审判实践）

第十三条【选择程序的主持与笔录】 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应当在主办人的主持下进行，协办人必须全程参加。

司法技术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审判执行部门承办人参加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过程，应当制作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笔录，并由当事人阅读后签字。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及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

第十四条【选择机构遵循的原则】 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应当遵循当事人处分的原则，首先由当事人协商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司法技术部门随机选择。对于不具备随机选择条件的案件，由司法技术部门指定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对外委托的案件，由司法技术部门指定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第十五条【通知当事人】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司法技术部门主办人收案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法定送达的方式，通知当事人选择专业机构或者专家的时间、地点。适用简易程序送达通知时，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视为送达无效。

对于送达通知较难的案件，主办人应当主动与审判执行部门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送达通知问题，确保有效送达。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民诉法、《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及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六十一条及其他省市法院做法）

第十六条【严格名册制度】 对当事人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印发的相关名册（名录）或者相关平台（以下简称相关名册或者平台）内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不得随意扩大或者缩小范围。但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在相关名册或者平台范围以外选择具有相关资质或者资格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除外。

第十七条【对选择名册外机构的处理程序】 对于委托的事项、内容超出相关名册或者平台范围，或者相关名册或者平台内所有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承办人应当告知各方当事人在7个工作日内推荐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当事人逾期未推荐相关专业机构、鉴定人信息的，视为放弃推荐权。

对当事人推荐两个以上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专业机构、鉴定人的，应当采取随机选择的方式，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相关名册或者平台以外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对选择的专业机构进行资质、诚信、能力或者鉴定人的专业领域、诚信、能力等进行程序性审查。经审查，发现选择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没有资质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情形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组织当事人重新选择。

第十八条【当事人未到场的处理】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通知时间到场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也未在规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权利。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及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

第二节 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方法

第十九条【协商选择程序】 采取协商选择方式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主办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告知当事人在选择程序中的权利、义务；

（二）宣布对外委托案件主办人和协办人名单，并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介绍相关名册或者平台中专业机构或者相关鉴定人的情况；

（四）指导当事人协商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五）宣布选择结果；

（六）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

第二十条【随机选择的方式】 当事人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采取随机选择方式。随机选择方式包括计算机随机法、抽签法、摇号机摇号法。随机选择时，可以任选一种方式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第二十一条【随机选择的基本程序】 采取随机选择方式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应当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一）告知当事人在选择程序中的权利、义务；

（二）宣布对外委托案件主办人和协办人名单，并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介绍相关专业机构或者平台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对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是否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申请回避理由成立的，应当将该机构或者鉴定人从候选名册、平台中排除；

（六）组织当事人随机选择；

（七）宣布选择结果；

（八）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及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

第二十二条【计算机随机法】 随机选择中，采用计算机随机法选择的，除适用第二十条规定外，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应当统一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随机软件；

（二）选择前，承办人应当向当事人介绍随机软件的原理、操作过程等基本情况，并进行操作演示；

（三）承办人从计算机预先录入的名册中选择所有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名单；

（四）启动随机软件，最终选定的候选者当选。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及实践经验）

第二十三条【抽签法】 随机选择中，采用抽签法选择的，除适用第二十条规定外，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向当事人说明抽签的方法和相关事项；

（二）根据移送案件的要求，从相关名册或者平台中选出全部符合要求的候选名单，并分别予以编号；

（三）当事人全部到场的，首先由司法技术人员采用抛硬币的方法确定一方当事人为做签者，另一方当事人为抽签者。做签者按照候选者的序号做签，抽签者抽签后当场交给主办人或者协办人验签。主办人或者协办人验签后应当将余签向当事人公示；

（四）当事人一方未到场的，由主办人或者协办人做签，到场的当事人抽签；

（五）抽签后，主办人或者协办人验签确定，并将余签向当事人公示。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及实践经验）

第二十四条【摇号机摇号法】 随机选择中，采用摇号机摇号法选择的，除适用第二十条规定外，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向当事人说明摇号机的使用方法和相关事项，由当事人检查摇号机及号球；

（二）根据移送案件的要求，从相关名册或者平台中选出全部符合要求的候选名单予以编号，并选出该编号对应的号球；

（三）当事人全部到场的，采用抛硬币的方法确定一方当事人为摇号者，另一方当事人为出球键操作者；

（四）当事人一方未到场的，由主办人或者协办人作为出球键操作者，到场的当事人作为摇号者；

（五）摇出号球后，主办人或者协办人验球确定，并向当事人公示号球。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实践经验）

第二十五条【随机指定选择】采用随机指定的方法选择的，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应当到场监督。主办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名册中所有相关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名单，由主办人采用计算机随机法、抽签法、摇号机随机法中的一种方法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的规定）

第三节 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过程中几种情形的处置

第二十六条【无法判断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工作范围及能力的处理】 对于相关名册或者平台所列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能否完成委托事项无法判断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向相关名册或者平台列明的所有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发布书面公告、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公告等方式，告知案件的委托事项、鉴定主体的资格条件及具体要求等内容，由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向人民法院申报，经审核确定备选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名册，再从该名单中随机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第二十七条【名册中仅有一个机构时的处理】 相关名册或者平台中的专业机构仅有一家时，在不违反回避规定的前提下，即为本案委托的专业机构。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及实践经验）

第二十八条【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特殊要求】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委托事项，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应当邀请审判执行部门的主审法官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到场监督。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

第四节 办理委托及鉴定评估

第二十九条【选定机构后办理委托的程序】 选定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后，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承办人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电话等形式，与选定的专业机构联络人或者鉴定人沟通，告知委托事项或者内容，询问能否接受委托。

（二）承办人在与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沟通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在现场的，承办人应当将沟通过程、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是否接受委托等内容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双方当事人不在现场的，承办人应当通过传真等方式将委托事项或者内容送达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应当以传真等形式向司法技术部门回复是否接受委托及不接受委托的理由，该传真件由主办人入卷；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不接受委托的，主办人应当重新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三）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同意接受委托的，承办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办理委托手续，向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送达委托书、相关证据材料及移送证据目录等文书材料，并填写《送达回证》。

（四）专业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指定鉴定人，并将鉴定人的基本信息移送至司法技术部门。司法技术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将鉴定人的基本信息转交审判执行部门，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对鉴定人的申请回避权。

（五）司法技术部门向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办理委托手续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双方当事人，组织当事人与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商谈委托费用。

（六）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不接受委托的，主办人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选择或者重新指定专业机构。

第三十条【委托费用及缴纳】 委托费用由当事人与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参照行业标准协商。对于商谈后无法就委托费用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办人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重新启动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程序，重新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必要时，承办人可以调解。

对于当事人无故逾期不缴纳委托费用的，可中止委托，并书面告知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当事人即时缴纳委托费用的，仍由原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继续进行鉴定。

（说明：该条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

第三十一条【变更委托内容的处理】 在对外委托过程中，当事人要求变更委托事项和内容的，是否准许，应当由审判执行部门决定。

（说明：主要依据是实践中的经验及其他省市法院的做法）

第三十二条【鉴定人询问当事人】 鉴定人申请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的，应当由审判执行部门负责审查。

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但鉴定人应当在审判人员或者司法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说明：该条的主要依据是民诉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现场勘验】 对外委托事项需要现场勘验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前告知司法技术部门现场勘察的时间和地点，由司法技术部门通知审判执行部门承办人、各方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无故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工作的进行。现场勘验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四条【更换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情形】 在鉴定评估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更换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一）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自身能力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

（二）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无正当理由在委托期限内没有完成委托事项的；

（三）各方当事人共同要求更换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

（四）发现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符合回避情形的；

（六）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补充材料的处理】 鉴定评估过程中，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承办人应当通知审判执行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提供。审判执行部门补充的证据材料应当经法庭质证，并与补充的证据材料清单一并移送司法技术部门。

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证据材料移送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并办理交接手续。

当事人私自向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提供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听证】 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初稿，需要听证的，承办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初稿移送审判执行部门，由审判执行部门组织当事人听证。

第三十七条【鉴定人出庭】 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委托事项办理期限】 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应当在接受委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委托案件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补充证据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日期限。

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应当提交书面告知书。经司法技术部门准许，可以延长工作期限。

第三十九条【中止】 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接受委托后，需要重新选择或者更换专业机构、鉴定人的，委托期限重新计算。

第四十条【中止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委托工作：

（一）因不可抗力暂时不能进行鉴定评估工作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申请人未按时缴纳鉴定评估费的；

（四）暂时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

（五）暂时无法获取必要的证据材料或者补充证据材料的；

（六）其他情形。

中止委托工作事项发生之日至结束之日的期间，不计入委托工作期限。

第四十一条【中止告知】 符合中止情形或者延长委托期限的，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应当书面告知司法技术部门。经司法技术部门审核，主办人办理中止委托、延长委托期限手续，并将该手续入卷。

第四十二条【中止告知】 对中止对外委托的案件，司法技术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审判执行部门。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三条【对鉴定人的审查】 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接受委托后，承办人应当审查鉴定人的专业、执业资格，对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应当要求专业机构更换鉴定人或者撤回对鉴定人的委托。专业机构不更换的，经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撤回对该专业机构的委托，重新选择专业机构。

第四十四条【专业机构规定时限内未办结的责任】 专业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经二次延长时间后仍未完成的，属于未按时完成委托事项，应当终止委托，收回委托材料及全部委托费用，并通知当事人重新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第四十五条【审判人员、司法技术人员的责任】 法院工作人员在对外委托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泄露审判秘密的；

（二）要求或者引导当事人选择某一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

（三）与当事人、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接受当事人、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吃请、财物的；

（五）违反工作程序或者故意不作为的；

（六）随意扩大或者缩小相关名册或者平台范围的；

（七）擅自对外委托的；

（八）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责任】 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停止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委托业务。情节严重的，在名册或者相关平台中予以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作虚假鉴定评估的；

（二）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五）未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

（六）私自会见当事人或者私自接受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的；

（七）作出的鉴定意见一年内有2次明显瑕疵，或者连续2年有瑕疵记录的；

（八）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专业机构执业的；

（九）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十）违反回避规定的；

（十一）违规收取鉴定评估费用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情形。

对市司法局编制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天津市分册》内的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违反上述规定的，除承担本规定的责任外，由市高级人民法院移送市司法局处理。

第四十七条【投诉举报权】 审判执行部门、司法技术部门、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应当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对在委托鉴定评估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应当提出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据，可以向市高级人民法院投诉或者举报。

第五章 结案

第四十八条【收到鉴定意见后的处理】 司法技术部门承办人收到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出具的鉴定意见、报告等文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填写《对外委托案件结案登记表》报负责人审核。

（二）向审判执行部门移送专门机构或者鉴定人出具鉴定意见、报告等文书。需要退回证据材料的，应当一并退回审判执行部门，并填写《退回证据材料清单》《送达回证》。

（三）办理结案手续。

第四十九条【终止】 在鉴定评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对外委托，办理结案手续：

（一）无法获取必要的证据材料的；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

（三）当事人无故逾期不缴纳鉴定评估费的；

（四）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

（五）当事人撤诉或者调解结案的；

（六）当事人撤回鉴定评估申请的；

（七）审判执行部门申请撤回委托的；

（八）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结案日】 对外委托案件以审判执行部门签收鉴定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清算报告、终止委托或者不予委托等文书为结案日。

第五十一条【归档】 承办人应当自结案之日起一个月内整理卷宗并归档。卷宗材料包括《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证据材料清单》》《补充证据目录》《对外委托案件委托书》《不予委托意见书》《中止对外委托案件决定书》《终结对外委托案件决定书》、笔录、鉴定意见或者报告、《对外委托案件结案登记表》《案件移送清单》《结案登记表》等。

第六章 回 避

第五十二条【承办人回避适用法律问题】 对外委托案件的承办人，应当适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回避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回避的提出】 当事人申请承办人回避的，承办人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承办人的回避】 承办人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回避申请，报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审批。

对于准许回避申请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更换承办人。

第五十五条【专业机构及鉴定人的回避】 当事人向审判执行部门申请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回避，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回避申请的，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移送司法技术部门，由司法技术部门重新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

第五十六条【专业机构及鉴定人的回避】 承办人发现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具有回避情形时，应当向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提出重新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建议，由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批准后重新选择专业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鉴定人的范围】 本规定所称鉴定人包括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及其他类鉴定评估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十八条【其他类对外委托工作适用法律问题】 涉及检验、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对外委托工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未规定的，参照本规定。

第五十九条【解释权】 本规定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

2.××××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证据材料清单

3.××××人民法院退回证据材料清单

4.××××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受案表

5.××××人民法院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笔录

6.××××人民法院鉴定（评估）委托书

7.××××人民法院中止委托、延长委托期限审核表

8.××××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9.××××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结案登记表

附件1

××××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

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部门及承办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委托时间 | |  | | 是否重新鉴定评估 |  | |
| 诉讼案由 | |  | | | | |
| 申请人 | 名称或姓名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 |  | | | | |
| 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 | |
| 代理权限 |  | | | | |
| 被申请人 | 名称或姓名 |  | | | | |
| 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 | |
| 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 | |
| 代理权限 |  | | | | |
| 委托目的及事项 | |  | | | | |
| 移送的证据  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 |  | | | | |
| 审判执行部门  负责人意见 | |  | | | | |
| 移送人 | |  | 接收人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此表由审判执行部门填写，司法技术部门收案人签收；需要写明鉴定评估对象存放地或坐落地的，可在备注栏内填写；此表一式两份，由审判执行、司法技术部门分别入卷。**

附件2

××××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证据材料清单

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证明目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送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年月日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审判执行部门向司法技术部门移送（补充）证据材料及司法技术部门向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移送（补充）证据材料时使用。审判执行部门填写此表时，一式两份，由审判执行、司法技术部门分别入卷。**

附件3

××××人民法院

退回证据材料清单

（××××）津××司技委字第××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证明目的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送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年月日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司法技术部门在结案后向审判执行部门退回证据材料时使用。此表由承办人填写，移送人、接收人签字后入卷。**

附件4

××××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案件受案表

案号：（××××）津××司技委字第××号

|  |  |  |  |
| --- | --- | --- | --- |
| 委托部门及承办人 |  | 委托时间 |  |
| 是否重新  鉴定 |  | 联系电话 |  |
| 诉讼案号 |  | | |
| 诉讼案由 |  | | |
| 申请人 |  | | |
| 被申请人 |  | | |
| 委托目的  及事项 |  | | |
| 移送证据  材料 |  | | |
| 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分案意见 |  | | |
| 备注 |  | | |

**说明：此表由司法技术部门填写；负责人分案并指定主办人、协办人；案号应当填写对外委托案件案号，如一中院案号“（2019）津01司技委字第××号”。此表司法技术部门入卷。**

附件5

××××人民法院

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笔录

时间：

地点：

案号：（××××）津××司技委字第××号

承办人：

记录如下：

……（根据本规定第三章相关要求写明选择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过程）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签名）

主办人：（签名）协办人：（签名）

**说明：此笔录由协办人记录。要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要求，逐项写明协商选择、随机选择的全过程。此笔录由司法技术部门入卷。**

附件6

××××人民法院

鉴定（评估）委托书

（××××）津××司技委字第××号

××××（写明受委托鉴定人名称或者姓名）：

我院审理/执行……（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需对……（写明委托鉴定评估的事项）予以鉴定（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请你进行鉴定（评估）。现将有关材料一并移送，请指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上签名。请于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鉴定意见送至（寄送）我院。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鉴定评估过程中委托中止期间，不计入委托鉴定评估时限。

我院移送的有关材料，在移送鉴定意见时请一并退还我院。

联系人：……（写明姓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附：移送证据材料清单/鉴定委托事项说明

××××年××月××日

（院印）

**说明：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交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一份，司法技术部门入卷一份。**

附件7

××××人民法院

中止委托、延长委托期限审核表

（××××）津××司技委字第××号

|  |  |  |  |
| --- | --- | --- | --- |
| 委托部门 |  | 委托时间 |  |
| 承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诉讼案由 |  | | |
| 专业机构名称或者鉴定人姓名 |  | | |
| 委托目的  及事项 |  | | |
| 中止委托或者延长委托期限的理由 |  | | |
| 延长委托期限 |  | | |
| 对外委托案件承办人意见 | 签名：日期： | | |
| 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名：日期： | | |
| 备注 |  | | |

**说明：此表由司法技术部门填写，供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告知中止委托或者延长委托期限用。此表由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入卷。**

附件8

××××人民法院

送达回证

|  |  |
| --- | --- |
| 案号 | （）津司技委字第号 |
| 送达文书或者相关材料名称和件数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方式 |  |
| 受送达人签名 |  |
|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  |
| 备考 |  |

说明：送达回证供办案中向相关单位或者人员送达文书或者其他材料时使用。此表入卷。

附件9

××××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案件结案登记表

（××××）津××司技委字第××号

|  |  |  |  |
| --- | --- | --- | --- |
| 委托部门 |  | 委托时间 |  |
| 承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诉讼案号 |  | | |
| 诉讼案由 |  | | |
| 申请人 |  | | |
| 专业机构名称或者鉴定人姓名 |  | | |
| 委托目的  及事项 |  | | |
| 中止委托、延长委托期限的情况 |  | | |
| 移送证据  材料退还审判执行部门的情况 |  | | |
| 结案形式 | 1.鉴定意见、报告等；2.终结委托；3.其他。 | | |
| 收到鉴定意见等文书时间或者终结委托时间 |  | | |
| 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不良行为 |  | | |
| 承办人 | 主办人：协办人：日期： | | |
| 司法技术部门负责审核意见 | 签名：日期： | | |
| 备注 |  | | |

**说明：此表由审判执行部门填写，司法技术部门收案人签收；此表一式两份，由审判执行、司法技术部门分别入卷。**